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《重型钢构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，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与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《智慧城市停车系统及绿色建筑制造基地项目》合作框架协议》（详见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82），协议约定的生产基地建设已经部分投产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契约关系及公司经营的需要，近日，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再次签订了《重型钢构生产基地项目》投资协议书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、合法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重型钢构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如下：

1、项目用地位于天堂湖路以西，笔架山路以南区域，占地面积约 150 亩（具体位置及面积以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为准），宗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

2、项目总投资 3 亿元，固定资产投资 2.25 亿元，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150 万元。

3、主要建设重钢生产线 6 条，购置专业设备 400 余台套，主要生产加工建筑钢构、石化钢构、桥梁钢构、起重机、行车、风电塔筒、电力装备等钢构件。

4、项目效益：项目全面竣工达产后可年产各类钢构 6 万吨。

5、甲方支持乙方项目早日建成投产、实现预定规划目标，积极支持乙方项目申报国家、省、市政策支持，享受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招商引资的相关优惠政策。

6、甲方全程为乙方项目做好服务工作，及时解决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。

7、甲方及时将出让宗地交付给乙方，并在交付宗地时确保达到红线边缘公用基础“三通一平”，项目建成投产时，甲方确保达到“七通”，如企业有特殊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2016年11月8日与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《智慧城市停车系统及绿色建筑制造基地项目》合作框架协议》（详见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82）后再次在安徽省金寨县扩大投资，是双方对前一次合作的肯定，建成后金寨基地将成为公司重要的钢结构产业基地，提升公司的钢结构产能，对未来业绩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如该项目顺利实施，未来几年公司将获得甲方一定金额产业扶持奖励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程序，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。

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